

新北市美術館 函

地址：239005新北市鶯歌區館前路300號
承辦人：洪小萍
電話：(02)26796088 分機412
傳真：(02)26796006
電子信箱：ah26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美展字第1150275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JHRBTK）

主旨：有關本館辦理「2026 新美藝廊」，請轉知所屬單位、相關團體及藝術創作者踴躍參與，並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旨揭「2026 新美藝廊」徵件秉持立基在地、不限媒材與形式的原則，凡設籍新北市，或於新北市工作、就學或居住1年以上之藝術創作者均可參加，徵件日期即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止全面開放線上申請。
- 二、旨揭申請作業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，報名請至徵件系統 opencall02.ntcart.museum；更多徵件資訊與簡章下載，請至新北市美術館官網（<http://www.ntcart.museum/>），並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新北市藝文團體、全國文化機關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世新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佛光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



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南華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大葉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玄奘大學、真理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